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09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何安誠工程師	(TH)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高贊明教授	(JMK)	
	溫冠新先生	(KSW)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陳耀東先生	(AnCN)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迪生先生	(PhCN)	香港建築師學會
	梁志佳先生	(CKaL)	屋宇署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蕭景南先生	(WS)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曾昭群先生	(CKT)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徐偉先生	(WT)	渠務署
	黃君華教授	(FW)	香港理工大學
列席者：	程林桂珍女士	(TCG)	房屋署
	黃自立先生	(CLW)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余伯權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1
	郭敬威先生	(RKK)	經理（議會事務）3
缺席者：	郭炳江先生	(TK)	
	蔡鎮華先生	(CWC)	
	許漢忠先生	(SH)	
	馮宜萱女士	(AF)	房屋署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林家泰先生	(RL)	保險業監理處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吳國群先生	(KwK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
	黃敦義先生	(CWG)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余官政先生	(KCY)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通過 2009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 2009 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3/09 的內容，並通過 2009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3.3(a)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於議程第 4.4 項討論。

議程第 3.3(b) 議會秘書處報告，為跟進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奧的斯）於上次工地安全委員會的匯報，有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新訓練中心附翼的考察活動已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目的是研究不設棚架的升降機安裝方法。考察活動詳情於議程第 4.10 項報告。

議程第 3.4(b) 有關重新展開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工作，以更新《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的建議，會於議程第 4.7 項討論。

議程第 3.13 項 議會秘書處正在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討論舉辦獎勵計劃，以推廣「建造業安全伙伴計劃」。討論進展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4.3 設計、安裝及維修澆注錨固裝置工作小組的活動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SS/P/031/09 的內容。高贊明教授報告，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曾舉行 2009 年第三次會議，討論有關指引所涵蓋的條文及標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只會於指引內訂明有關內藏式的錨固套管的標準。工作小組會檢討指引，並提交

負責人

永久安全設備專責小組及委員會批准。而指引定稿將會提交予議會通過。待議會同意後，將邀請議會主席向屋宇署署長提出要求，請該署根據議會的指引制訂作業備考。

成員同意工作小組在完成指引後，亦會為現存樓宇進行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安全推廣措施進行研究。

4.4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2/09 的內容。梁偉雄先生報告指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建造商會、電梯業協會、勞工處及房屋署的代表則應邀在會上由不同角度簡報有關在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事宜。專責小組認為現時最急切的工作是為升降機槽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在升降機槽內進行的工程提出安全改善措施（即第一階段），並就此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升降機槽建造工程的安全預防措施制訂指引（指引）。議會秘書處已備妥指引初稿，而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亦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舉行，以檢討及討論指引的制訂工作。有關完成及發布指引，以及安排記者會的工作，擬於 2010 年第一季度進行。

4.5 《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定稿

議會秘書處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CSS/P/033/09 有關提交《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定稿，以供批准。

為清晰起見，梁志佳先生建議對指引作出少量修正（會後補註：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接獲屋宇署所建議的修訂）。而於納入屋宇署所建議的修訂後，委員會批准修訂後的指引，並同意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下次議會會議提交指引，以供通過及發布。

負責人

4.6 應用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文件編號 CIC/CSS/P/034/09 於會上呈閱，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陳耀東先生報告指，繼上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成立應用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專責小組後，議會秘書處正制訂《建造工程工傷賠償支付指引》。議會秘書處亦就指引的草擬工作展開諮詢業界持份者的工作，並向成員介紹指引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處理建造工程工傷意外的一般程序、支付賠償的法定要求及調解的應用細節等。

4.7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的活動進展

詹伯樂先生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S/P/035/09，並解釋更新《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的工作計劃。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會重新展開工作，以領導指引的修訂工作。成員亦備悉議會秘書處就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海外經驗進行了初步研究。

陳耀東先生同意，雖然承建商將會繼續支持及遵從議會所推廣的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不過新訂安全措施宜逐步推行，讓承建商及其他工地人員有合理時間遵從新規定。為進行修訂指引的工作，建造商會及專責小組主席會同議會秘書處亦會於稍後安排個別會議，分享經驗。

**JB／建造
商會／
議會
秘書處**

4.8 2009/2010 年度工作計劃 — 進展檢討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6/09 的內容。成員備悉 2009 年度工作計劃定立的所有優先處理工作，均普遍按照時間表如期進行。主席補充，有關建造（設計及管理）指引的制訂工作，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審閱建議顧問服務的撥款要求。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認為，為顧及議會的長遠利益，議會應設立內部小組，以處理類似的研究事項。第一步將是招聘一名高級經理及一名經理從事研究工作，而建造（設計及管理）指引的草擬工作，則會在新人員到任後展開。

負責人

4.9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的建議未來路向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37/09，以便委員會討論 2010-2011 年度的未來路向。有關明建會向勞工處處長發出的函件，送交議會的函件副本亦已載於該文件的附件中，以供成員參考。明建會在信中表示，在該會早前的一個工作坊中，參加者普遍認為在 2015 年或之前把建造工程相關的致命意外減少 50%，並在 2020 年或之前達致零致命意外，將是香港建造業界可達致的目標。而五個優先工作範疇，包括“設計安全”、“工人投入感”、“職安健技能矩陣”、“職安健專上教育”及“安全領導”則是明建會所提出的重要事項，認為業界須即時配合，以達致相關目標。

成員備悉明建會的意見，並認為其意見有助決定委員會工作的未來方向，以持續加強工地安全表現。成員建議邀請明建會派代表加入新設專責小組，集中處理工地安全的策略性發展（建議專責小組的更多討論事項載於議程第 4.10 (d)項）。

4.10 其他事項

(a)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地安全

主席就一名建築工人在大坑一幢正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建築物外，被墜下的一塊混凝土擊中死亡的意外，與成員進行討論。成員同意混凝土修葺在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中很常見。裝設合適的圍欄及安全網和防護柵等安全措施，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地安全甚為重要。議會秘書處展示主席提供的一系列相片，當中展示棚架工人並沒有配備任何安全設備，於大埔一幢高於 20 層的住宅樓宇外牆架設懸空式棚架。成員認為，雖然現時就棚架工程已發布了大量指引及作業守則，但部分工人仍然在進行工程時把安危置之度外。曹承顯先生補充，勞工處正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緊密協調，透過自願轉介機制向勞工處舉報承建商的違規行為。此外，勞工處亦與部分區議會合作，向業主、承建商及工人推廣工地安全的重要性。成員希望勞工處就架設不合標準的棚架，例如使用塑膠薄片作為周邊擋板，採取更積

負責人

極的執法行動。

主席請所有委員會成員通知各所屬機構，提醒有關符合棚架標準對確保工程安全的重要性。他亦希望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就大坑發生的致命意外作檢討。

全體人員

SHT

(b) 建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工地安全

成員討論另一宗涉及於建造工地棄置垃圾時，一輛「農夫車」從高處墜下的致命意外。此宗意外顯示中小型貨車的操作存有潛在安全問題。成員認為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專責小組應重新展開工作，以審議此事項，並考慮擴闊於 2008 年發布的，以涵蓋相關的建築地盤車輛及機械。

成員亦建議，就現行安全規例中沒有涵蓋的車輛及機械，或需接受特別培訓或領有許可證，方可操作。

議會秘書處補充，早前曾接獲一個職工會的函件，要求擴展勞工處、職安局及建造商會合辦的安裝倒車視像裝置資助計劃至 24 公噸泥頭車。職安局曾考慮有關要求，而此事項亦會於專責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勞工處／
職安局／
建造商會**

(c) 建築地盤棄置垃圾的問題

鑑於近日在建築地盤發生與棄置垃圾有關的意外，主席及陳迪生先生與成員分享英國、澳洲及日本等良好內務管理的海外經驗。

在這些國家，分包商或建造工人須負責每天清理工地的垃圾。類似做法亦可於香港實行，如鼓勵工人在午膳時間或下班後，利用總承建商所提供的垃圾袋清理垃圾。免費飲品或午膳優惠券等獎勵措施，則可提供予參與的工人。

曾昭群先生建議推行「支付潔淨計劃」(類似支付安全計劃)，透過契約性安排，鼓勵及確認承建商就維持建築工地整潔所付出的努力。詹伯樂先生亦認同此建議，並認為工地整潔項目可納入建造合約的雜項費用內。

負責人

鑑於工地整潔的重要性及棄置垃圾的潛在安全問題，成員同意設立專責小組，以探討建築工地棄置垃圾的安全危害，以及找出加強安全的措施。成員建議由黃君華教授擔任專責小組的主席，而職權範圍及建議的成員名單會於稍後討論。

FW

(d) 工作場所致命意外率的地區性比較

主席於會上呈閱工作場所致命意外率的比較文件，當中包括的國家／地區為瑞典、英國、澳洲、美國、歐洲、日本、新加坡及香港，以供成員參考。

成員對文件所載的致命意外率計算方法感興趣。經討論後，成員認同整體業界過去的努力，令到致命意外率得以減低。不過，香港建造業界仍需進一步推廣安全文化，以達致更優秀的工地安全表現。管理層、專業人員、工地監督及工人全面參與工地安全，將是達致此目標的重要因素。

爲了檢討本地建造業的安全情況，並定出計劃及行動，以加強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主席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討論工地安全的策略性發展。成員同意建議的專責小組主席應由委員會主席擔任，而委員會轄下所有專責小組的主席則出任爲成員。

TH

此外，鑑於未來幾年的基建工程數目不斷增加，主席建議邀請土木／岩土工程界別的代表加入委員會，讓委員會能具備土木工程安全的專業知識。

(e)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新訓練中心附翼的考察活動

爲研究不設棚架安裝升降機的方法，奧的斯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新訓練中心附翼舉辦了考察活動。議會秘書處展示部分相片，並指出不設棚架方式的主要特徵，例如使用入伙後的升降機作爲安裝升降架及其他配件的工作平台。相應的安全措施包括視覺警號及警報器、頂板安全網、電梯門的保護等亦有介紹。

負責人

成員在簡報後討論奧的斯的不設棚架安裝系統。成員備悉總承建商的工人在升降機槽移交升降機承建商前，仍需使用棚架工作維修升降機槽。此外，有關方法並未曾應用於極高層建造項目。成員認為不設棚架的安裝方法，或涉及較長施工時間，因為總承建商把升降機槽移交升降機承建商前，需要進行較多協調工作。成員亦指出其他安全方法，例如使用臨時升降機，亦值得考慮。成員認為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應檢討現行情況，並建議業界的良好作業方式。

(f) 明建會安全獎勵計劃

主席報告指，他已接納明建會的邀請，於一個為發展商及顧問公司而設的安全獎勵計劃的評審團中作共同主持。主席希望委員會在長遠而言，可考慮協調業界的資源，為整個業界舉辦統一的獎勵計劃。

(g) 安全伙伴計劃推廣活動的最新進展

陳耀東先生報告，建造商會及建設商會合辦的「建造業安全伙伴計劃」的推廣活動第一階段經已展開，而廣告則以海報形式，置於港鐵車站、電車上蓋、路邊廣告牌等。此外，第二期推廣工作亦已展開，並向發展商及承建商發出函件，向他們解釋及鼓勵參與「建造業安全伙伴計劃」。建造商會、建設商會及議會秘書處亦會繼續討論舉辦安全獎勵計劃，以表揚參與「建造業安全伙伴計劃」的人士。

4.11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安排會於稍後時間通知。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註：在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

此頁為空白頁

此頁為空白頁